

## 致辞

### 立法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就 「推动部门总部落区创造就业」动议辩论开场发言 (只有中文)

2011年6月1日(星期三)

以下为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六月一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就「推动部门总部落区创造就业」动议辩论的开场发言全文：

代主席女士：

张宇人议员的原动议和三位议员的修正案，大致上可以归纳为三大重点。

第一，政府应积极研究将政府后勤部门总部，包括湾仔海旁三座办公大楼，搬离市区黄金地段。

第二，将这些搬离黄金地段的政府部门迁往非核心区域或新发展地区，为当区经济注入动力，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第三，在决定腾空出来的地皮的用途和规划时，政府除考虑经济发展需要外，还要平衡社区需要和规划、环境保育、交通等多方面因素。

我会在这次发言中先扼要回应上述三项建议。在听取各位议员意见后，我会在总结发言时作详细的回应。

#### 将政府办公室搬离黄金地段

原动议建议政府研究将政府后勤部门总部搬离市区黄金地段。事实上，将没有地域限制的政府办公室搬离包括中环、金钟、湾仔、尖沙咀等高价值地区，是我们既定的政策方针。这政策不但适用于由政府产业署负责管理的联用大楼，亦同样适用于各政策局或部门自行管理的部门专用大楼。我们亦按此政策原则，尽量把没有地域限制的政府办公室从高价值地区的租赁物业迁往其他区域，并避免在高价值地区租赁新的物业。

这项政策背后的考虑主要有两点。第一，从善用土地资源的角度，除非部门是因运作需要须留在高价值地区，否则我们不应占用黄金地段。第二，从支援经济发展的角度，将释放出来的土地发展成更具经济效益的用途，例如甲级写字楼，将有利香港长远的经济发展，这正好呼应财政司司长在今年财政预算案中提到，为提升竞争力，我们必须维持稳定及足够的甲级写字楼供应。

#### 将政府办公室搬往非核心区域和新发展地区

另外，议员建议将部门迁往非核心区域或新发展地区，希望可以藉此增加偏远地区的经济活动，创造更多基层就业机会。目前，为部门寻觅重置用地时，我们其中一个主要考虑，是要确保部门为市民提供的服务不会受到影响。如果在选址过程中，我们可以在非核心区域或新发展区物色到适合用地，完全符合部门的运作和其他需要，我们是乐见其成的。事实上，我们在这方面有不少例子，较近期的有水务署计划在新界西购买工厦，用以重置其现时位于旺角的办事处。

#### 在核心区域腾空出来的地皮的用途

原动议表示在核心区域腾空出来的地皮，应转作其他更有利本港经济发展的用途。陈淑庄和汤家骅两位议员的修正案，建议在规划土地的未来用途时，要兼顾多项因素。经谘询发展局、规划署和相关部门后，我们想指出，政府留意到近年来，香港社会除支持经济的持续发展外，亦同时愈来愈重视城市规划、生活质素、环境保育等。有见及此，我们在规划有关土地的未来用途时，会尽量通过不同渠道收集持分者的意见，综合考虑各项因素以取得平衡。我们在早几年决定放弃重新发展中环街市地皮，改为保留其原貌，并发展成闹市中的绿洲，以及保留美利大厦作酒店用途，便是其中两个例子。

代主席女士，我先发言至此。在听取各位议员的意见后，我会在总结发言作出详细回应。

完